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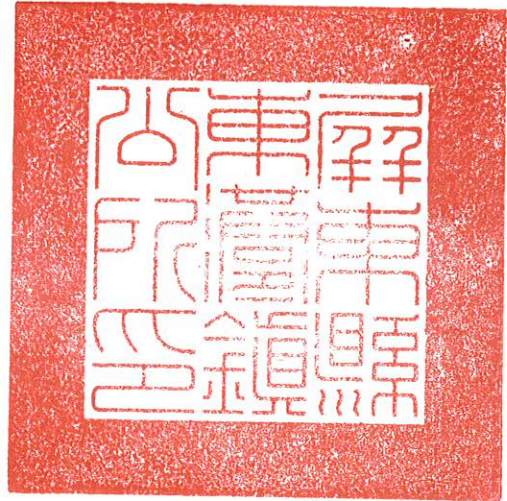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4000425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東字第64、65號」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份出租人現況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本所業於114年2月17日東鎮民字第1140001347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陳佑寧、陳佑新等2人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通知函留置本所，請上開出租人於公告期間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名冊如附件。

鎮長黃禎祥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地段	地號	
1	出租人	陳佑寧	405B CYPRESS POINT CIRCLE MOUNT LAUREL, NJ 08054-2741	三隆	1301	東字 64、65 號
2	出租人	陳佑新	4042W SKIPPACK PIKE PO BOX 444 SKIPPACK, PA 19474	三隆	1301	東字 64、65 號